

彰化縣選舉委員會第 440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
參、出席人員：陳逸玲、楊仲、顏文齊、柯育沅、鄧惠珍、謝佳吟、
陳家凱、魏平政、陳凱榮、楊勝凱、楊文彬

肆、列席人員：蘇哲雄、賴致富、邱錦模、王榮煌、李焜鵬、陳俊南、
許瓊文

伍、主席：陳逸玲

紀錄：施麗芬

陸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柒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案（暨主席裁示）執行情形：（如會議資料）

捌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總幹事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經於本（1）月 13 日完成投、開票作業，本縣投票日除 2 件選舉人違規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外，有未重大突發案件，感謝監察小組委員於投票日進駐各鄉鎮市警察派出所、分駐所，以利機動處理各項突發狀況。

（二）本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，投票結果當選人名單提請大會審查後函報中選會審定。另有關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依公職選罷法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規定，得票數不足各該選舉區選舉人總數百分之十者，不予發還，本次保證金沒收者計有第一選舉區 1 人、第 3 選舉區 2 人、第 4 選舉區 2 人，合計 5 人。

二、監察小組工作報告：

（一）第 16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選舉已於本（113）年 1 月 13 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日由蘇召集人哲雄及常任委員駐守本會，臨任小組委員則由轄區警察分局或派出（分駐）所員

警會同巡視投開票所，有接獲幾處反映投票所周圍 30 公尺內懸掛或豎立競選旗幟、看板等，均協調該轄區清潔隊逕予移除，至於 30 公尺內有民眾逗留之情形，則通知小組委員加強巡視，必要時並由警衛員予以驅離，另外招呼選民疑似拉票行為亦及時勸導制止，均未演變成重大違規事件，除永靖及溪州發生選舉人攜帶未關閉手機進入投開票所 2 件違規案外，截至晚間 10 時 04 許開票結束，未發生任何暴力情事。

(二)本縣福興鄉番社村及鹿港鎮溝墘里第 22 屆村（里）長缺額補選已於本日（1 月 17 日）上午 9 時辦理候選人姓名號次抽籤；本小組分別指派盧玉娟委員及蘇召集人哲雄執行監察工作。

三、洽悉。

玖、討論提案

第 1 案

提案單位：第一組

案由：本縣第 11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，提請審查。

辦法：審查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審定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拾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25 分。